

新北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公開展覽公聽會-貢寮區場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貢寮區市民活動中心

三、主持人：城鄉發展局鄭副總工程司健志

四、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

紀錄：呂欣潔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貢寮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，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
新北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訂參考。

（二）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，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
填寫回應情形（如附表），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，供相關機關、
團體參考。

六、散會(上午10時40分)

附表：新北市國土計畫(草案)貢寮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

順序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林先生	1.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長期限土地發展，是最大的問題，老房子無法改建，當地缺乏住宿地區等配套措施無法推展觀光。	◎城鄉發展局 106年內政部辦理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，已將部分景觀特定區使用規定予以調整及放寬。原先規定為原有建物之改建、增建、修建，發布後改成合法建物拆除後之興建、改建、增建，除居住之外亦可提供小型商店使用。
	2. 政府有需要使用風景特定區內土地，應直接徵收、區段徵收，或開放民眾土地改為不破壞景觀、海岸環境之合宜低密度使用。	◎城鄉發展局 查「改善庶民行動方案-促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」一案，行政院前業已於107年3月8日以院臺交字第1070001732號函廢止該案。
	3. 本次的新北市國土計畫(草案)仍依循原有風景特定區範圍，仍然限制民眾土地權益。	◎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。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，係指水源特定區、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，在不影響國土保安、生態保育原則下，得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，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、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。